

证券代码：874422

证券简称：南高峰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,000,000 股，拟以应分配股数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方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机构，在行业内有着良好的口碑、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极高的专业水准和素养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较为熟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薪酬方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可以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薪酬方案。

六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，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。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，配备了专职人员。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风险可控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、现金流充裕，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.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群义、施放、汪德军

2026年4月24日